

# 市中院及早谋划 2012 年工作

**本报讯** (记者 王河长 通讯员 徐林 陈东)连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6场座谈会,传达全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暨第十二次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听取全院各部门工作汇报,并征求意见和建议。市中院院长张明山就如何做好2012年全市法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张明山指出,2011年,全市法院紧紧围绕“瞄一争三保五”的奋斗目标,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和其他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就做好2012年的工作,张明山要求,一要狠抓队伍建设,在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上下

工夫。扎实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下基层、转作风、提能力”活动,进一步端正司法理念、改进司法作风。强化廉洁自律教育,完善制度建设,狠抓违纪案件查处,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基层监督指导,进一步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二要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在扎实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上下工夫。要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全市工作大局,深入实践“四个一”理念,强化能

动司法意识,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按照“审判管理强化年”活动要求,狠抓办案质量和效率,努力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和精品案。要积极开展“调解竞赛年”活动,坚持能调不判、多调少判,在提高案件调解率、主动履行率和服判息诉率上狠下工夫,促使更多案件调解结案。要按照“四位一体”便民机制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持续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实事,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三要狠抓综合管理服务保障

工作,在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上下工夫。综合部门要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勤思考,多动脑,深层次分析,及时掌握审判工作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后勤服务;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坚持遇事不推诿,办事不拖拉,在工作中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加大创新力度,善于总结经验,推陈出新,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四要狠抓创先争优工作,在促进法院工作实现新跨越上下工夫。要坚决摒弃无功即过、敷衍应付、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思想,进一步增强创先争优忧患意识,切实做到见先必学、逢先必

创、有优必争,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各部门要自觉对照先进找差距,对照目标找对策,恪尽职守干工作,鼓足干劲创一流,勇于创新树形象。

五要狠抓困难问题的有效解决,在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上下工夫。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关部门要逐条梳理,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快解决,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办理期限。同时,对各部门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深入进行挖掘总结,以各种宣传形式向社会各界推介,展示法院风采,提升法院形象。

## 我市集中整治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 赵全)近段时间,市区骑电动三轮车违法拉客载人、走快车道及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在路上行驶等现象,对交通秩序和市容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也对市民的安全带来隐患。2月4日至6日,市交警支队在市区范围内统一行动,严查机动、电动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共查获机动、电动三轮车310辆,拘留无证驾驶机动三轮车人员14人。

春节期间,荷花市场南门、中州路中段、人民路中段、火车站门前等人流密集处,随处可见安装车棚的机动或电动三轮车。只要有市民在路边等车,他们就会问:“你到哪,三轮车坐不坐?”市交警支队民警介绍,这些三轮车主就是选人流密集处载客,而且无视交通规则,多拉快跑,突然变更车道、闯红灯、随意拐停等交通违法行为很常见,造成了很多交通安全隐患。

采访中不少市民对三轮车表示担忧,市民张先生说:“有次我开车走在黄河路中段时,一辆电动三轮车从道路右侧突然出现而且速度很快,我赶紧急刹车,猛打方向盘,车才绕开,差一点撞上。电动三轮车行驶在快车道上,驾驶人连看都不看就转,这样太危险了。”

2月5日下午,统一行动开始后,市区各派出所交警全员上路,在市区各重点路段严查,行动中

中对驾驶电动三轮车走快车道以教育为主,对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依法处罚,对于情节严重者依法拘留。

就在记者跟随交警在人民路中段检查时,惊险的一幕就上演了。一辆三轮车在人民路自西向东行驶,该三轮车快走到人民路与工农路交叉口时,交警刚准备上前询问,三轮车不停下反而加速直冲交警,这时两名交警迅速躲开,三轮车急转弯驶往工农路,只见三轮车左边的轮子悬空,路上行人纷纷躲闪。交警用对讲机通知七一路与工农路交叉口交警,幸而未造成事故。车主向民警交待自己没有驾驶证,害怕被查处,随后车主被依法拘留。

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春节期间,返乡客流量增大,机动、电动三轮车主看准“市场”,使市区机动、电动三轮车猛增,元宵节后他们还将在全市统一行动,严查机动、电动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2月4日至6日,我市交警部门共查获交通违法行为,电动三轮车310辆,拘留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14人,切割三轮车车棚186个,说服教育电动三轮车车主2000多人。

(线索提供 许素云)

## 公安部将完善驾驶人属地化在线服务管理机制

**本报综合消息** 记者从公安部了解到,公安部将完善驾驶人属地化在线服务管理机制,将异地驾驶人统一纳入本地日常教育服务管理。

公安部副部长黄明介绍,公安部将完善驾驶人属地化在线服务管理机制,将异地驾驶人统一纳入本地日常教育服务管理。同时,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健全交通安全信息手机短信、广播电视、微博等发布平台,及时发布道路通行情况、恶劣天气下安全出行提示等服务类信息以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原因等警示类信息。

按照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卫星定位装置和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对车辆和运营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告知、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客车超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同时,公安部还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加强警种协作,为出行中

遇到困难的群众提供应急帮助;并加强对客货运输驾驶人的权益保护,督促道路运输企业改善驾驶人待遇和工作条件,合理安排班次,保障驾驶人休息,杜绝疲劳驾驶,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目前,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各级公安机关正在开展“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黄明说,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和广大交通警察要深入到基层、企业和驾驶人中间去,虚心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进一步更新理念、改进方法、转变作风,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当前,要继续抓好春运安全各项措施的落实,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和社会治安环境。

据介绍,下一阶段,公安机关将组织开展“牵手平安行”主题活动,充分调动广大驾驶人的积极性,让交警与驾驶人交朋友,做到点对点、面对面、手牵手、心连心,共创平安。

## 淮阳县检察院

### 新春回访收获 30 余条好建议

**本报讯** 办案如何做到关注民生、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关注发案单位实际情况?节后上班,淮阳县检察院检察长钱诚便回访40余家发案单位,先后收到30余条好建议。

春节过后刚上班,钱诚带领该院检察官走访发案单位。他回访葛店乡孔王行政村时,距离村子还有一公里时就下了车。走到人群中钱诚一眼便认出去年5月刚吃上低保的王某,王某一把拉住钱诚的手感激地说:“多亏检察院帮助,俺才顺利吃上低保呀。”

与村民交谈20多分钟,村民又向检察院提出诸如多到农村走访和普法宣传等建议。钱诚得知选举新产生的村党支部书记能替群众着想、为群众办事后,也就放心了。

钱诚告诉随行人员:“记者新春走基层,我们也要趁新春忙回访呀!只有到发案单位与他们真真正正交流,才能真正达到案结事了人和,才能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当天下午,钱诚又来到因犯滥用职权罪被判一年有期徒刑的孙某家,春节走基层,我们也要趁新春忙回访呀!只有到发案单位与他们真真正正交流,才能真正达到案结事了人和,才能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截至日前,该检察院检察官共走访40余家发案单位,归纳出30余条好建议和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该检察院目前已着手对2012年工作要点作适当完善和补充。

(张然 孙新德)



2月7日,市公安局文昌派出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校园向孩子们发放《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当日,是周口市第一实验小学新年开学第一天。为切实提高广大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当天上午,市公安局文昌派出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校园开展“进学校、送安全”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的交通事故案例,教育孩子们如何安全出行。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宋光 摄)

## 全国铁路公安冬季严打整治破案 1024 起

**新华社电** (记者 史克男 邹伟)自去年12月以来,全国铁路公安机关开展冬季严打整治,严厉打击劫盗、割盗、拆盗等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43人,打掉犯罪团伙37个,破获案件1024起,有效地稳定了铁路运输治安环境。

据介绍,各级铁路公安机关按照铁道部公安局“以情导侦、精确打击”的总体要求,提早对劫盗、割盗、拆盗案件立案的时

间、车次、区段、目标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在全路确定了81个车站、125个区段为打击整治的重点,逐一制定针对性的整治方案,迅速调集精干警力,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强化分析研判,通过蹲点守候、调查排摸、顺线追踪等方法,深入开展打击行动。铁道部公安局还抽调有丰富侦查经验的民警组成12个专家工作组,分赴各地进行督察指导。

在加大打击的同时,各铁路

公安机关认真落实站场防控措施,通过安装视频监控、增加警力、完善立体防范体系等措施,加大对货场、专用线等运输物资集中的站场及拆割盗案件多发的重点线路区段的公开巡逻、重点监控。

各铁路公安机关还加强与货运部门的联系,密切掌握重点物资运输情况,紧紧依靠地方政府和公安、工商等部门,对沿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实行全面教育管

## 不放出一个“马路杀手”

### 市交警支队考试中心四大变化“话”驾考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周国尚)一段时间以来,“在周口办驾照咋这么严格”成了广大准驾驶员们的口头禅,各个驾驶员培训学校也掀起了学员练车的高潮。记者昨日获悉,这些悄然发生的变化,正是市交警支队考试中心考试制度上的诸多变化带来的,该中心在抓队伍、抓机关、抓业务方面推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举措,受到了办事群众的交口称赞。

裹足不前就是后退。据了解,去年9月底,新一届考试中心班子履任后,积极走访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举措,与过去相比有了几个明显的变化。

**考场秩序上的变化**  
原来的考试中心候考区面积大小,每天承载1000余人的考试任务,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办公区、候考区考生乱跑、乱找的现象非常突出,考试中心新班子及时向有关领导进行专题汇报。市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拨出专款对考试中心办公楼和考场进行修整,在西楼一楼增设了候考厅,现在考生乱跑、乱找的现象得到了根本解决,既规范了考试秩序,又让考生能在候考区观看警示教育片。

**考试过程透明度的变化**  
考试过程的“透明度”是考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首先,考试中心在业务大厅设置考务公开电子显示屏,对每天的带班领导、值日警官、值班人员和每个考场的约考学校、约考人数、监考人员以及监督电话进行公示,还将最新的通告和要求通过显示屏进行通知,让驾校和考生第一时间了解考试中心的最新动态,使考试中心的工作做到公开透明;其次是安装和使用了指纹识别系

统,各驾校在受理驾驶证证伊始,就将考生的指纹输入到计算机内,每次考试只有本人亲自到场,输入指纹才能考试,有效杜绝了替考现象;再次是要求考生每次考试后当场告知考生的成绩,对不合格的考生要讲明不合格的原因,考试结束后当场签注成绩和考试员姓名,以防考试结束后乱跑、乱找现象发生。

**积压遗留问题的变化**  
考试中心新班子履任后,全市积压待考考生众多,造成积压的原因多种多样,有考试合格没有考试员签字的,有考试合格后系统内成绩丢失的。针对这一系列问题,考试中心积极征求交警支队意见,并向市交警支队打出专题报告,解决疑难积压问题。截至目前,5万余人的遗留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据悉,通过这一系列的措施和手段,现在各驾校和考生已经意识到不真正培训、不认真培训已经过不了关了。现在各驾校的培训热情高涨,培训质量也大大提升,合格率也由过去的30%左右提高到目前的70%左右。市交警支队考试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会严把驾驶员考试工作的每一道关口,不放出“马路杀手”。

## 法制新闻监督热线

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乱”等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本报政法新闻监督热线或发送邮件:

王河长 13592279875  
陈永团 13592220023  
李立 18639402212

邮箱 zkrbfzsk@126.com

## 赴宴畅饮生口角 酒后伤人法难容

**本报讯** 2月7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醉酒而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一审判决被告人高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一年。

2011年9月8日中午,高某去本村村民刘某家参加生日宴,出于喜庆气氛,多饮几杯,席间,与同来参加生日宴的位某划拳发生口角,继而厮打,高某用铁叉又将位某的前额等部位打伤。经扶沟

县公安局法医鉴定,位某前额挫裂伤创口累计长达5.3厘米,属轻伤。2011年10月,高某与位某达成调解协议,高某赔偿位某医疗费、误工费经济损失共计8000元。

扶沟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高某当庭自愿认罪,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依法可予从轻处罚。

(邹鸣举)

## 刘湾镇

### “四个结合”开展“百日会战”

**本报讯** (记者 韦伟 通讯员 李涛)自沈丘县开展“百日会战”以来,该县刘湾镇党委、镇政府及时动员,开展治安严打活动。截至目前,已下派6个工作组,摸排违法线索4条,抓获网上逃犯1人,排查矛盾纠纷12件。

坚持与普法宣传相结合。该镇把加强普法宣传作为严打整治先导工作,使广大民众知法、明法、守法,自觉地执行各种法律法规。该镇召开各种会议12场次,举办普法宣传教育培训18场次,发放严打“百日会战”通告560张,悬挂过街横幅30幅,书写墙体标语38幅。

坚持与加大信访力度相结合。该镇实行镇主要领导走访和

镇干部下访制度,与上访群众零距离接触,了解群众心声,现场解决问题。

坚持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相结合。该镇大力推行民主选举、民主议事、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行党务、政务、村务公开。全镇所有行政村都开辟了公开栏,接受群众监督。在今年村级组织换届时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使基层行政行为规范化、制度化。

坚持与集中排查相结合。该镇根据“双节”期间,农村盗窃、抢夺事件增多的新情况,组织人员深入各村和集市、车站、港口、学校等重点区域,摸排线索,重点打击,同时,抓好值班站岗、巡逻放哨。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法官在车站为外出务工人员发放、讲解法律宣传资料。连日来,该院法官前往车站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维权法律服务,并向他们发放《外出务工人员维权手册》、《诉讼指南》等法律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促使他们自觉依法维权。

(李康 摄)

## 我国拟出台法规 规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

**新华社电** (记者 陈菲 朱立毅)国务院法制办近日公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根据这份征求意见稿,我国拟将扩大汽车召回范围,汽车产品召回信息需保留至少10年,不召回将面临严厉处罚。

征求意见稿指出,条例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包括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要求的;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要求的,但仍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已经售出的汽车产品存在的缺陷。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对缺陷汽车产品进行运输所需的必要费用。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已经售出的汽车产品存在的缺陷。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对缺陷汽车产品进行运输所需的必要费用。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已经售出的汽车产品存在的缺陷。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对缺陷汽车产品进行运输所需的必要费用。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已经售出的汽车产品存在的缺陷。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对缺陷汽车产品进行运输所需的必要费用。

此外,征求意见稿对“召回”活动也进一步予以明确。规定召回是指汽车产品生产者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预防和消除缺陷的活动。在汽车生产者不主动实施召